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寶銀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36
電子郵件：pao.yi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23560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24000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，分別辦理聲量等15個領域、時間與頻率領域及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經標四字第11240000460號及經標四字第11240000461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

裝

訂

線